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年度第學期	
學生宿舍關懷房 使用申請表申請日期:年月日	
申請人	性別 □男 □女
學號 (新生序號)	手機
班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推廣學院□研究所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五專 □其他□(所、系、科) 年
申請原因	
預定住宿日期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申請樓別	□精誠樓 □勤樸樓 (視宿舍關懷房使用狀況,由宿舍輔導員填寫)
備註	 申請學生宿舍關懷房以當學期住宿生為第一優先。 原則上非住宿生因特殊情況須申請學生宿舍關懷房,需由各系辦公室以電子公文簽請核示,簽核流程需涵蓋學務處住宿輔導組、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,俟奉核後,由申請學生親自填寫學生宿舍關懷房申請單,且檢附核示電子公文備查,經導師、宿舍輔導員、住輔組組長、學務長簽章同意後,正本送達值班宿輔輔導員,據以辦理入住宿舍關懷房,例外個案處理。 本申請單申請通過,一次只能入住14天,如特殊情況,需再延續入住關懷房,應再重新填寫學生宿舍關懷房使用申請表,以及完成申請流程。 非住宿生入住學生宿舍關懷房,應遵守宿舍管理相關規範。 非住宿生無論新申請、續住關懷房,皆應依規定繳交2人房住宿費(比照寒暑假收費標準)。 如有當學期住宿生需緊急使用關懷房,如適逢關懷房床位已滿,則非住宿生應同意立即遷出,並委由宿舍輔導員造冊,會辦總務處出納組退還該生未住日期差額。 申請者:知悉並願遵守上述各項說明。本人簽名切結:
宿舍輔導員(1)	住輔組組長(2)

111.07修訂

傳真電話:07-8067457